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早於創業板建立之前已由聯交所營運並與創業板一同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內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三個月期間及九個月期間的業務及財務摘要

- 三個月期間的營業額達119,800,000港元，純利為13,200,000港元。九個月期間的營業額達304,900,000港元，純利達16,500,000港元
- 萬佳訊因成功於創業板上市而錄得10,800,000港元的收益
- 自澳門博彩經營商取得價值約45,000,000港元的合約
- 萬佳訊與聯想(北京)有限公司訂立聯盟安排，生產及分銷MEGA-ERP應用軟件
- 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4,600,000歐元收購於歐洲從事提供多媒體增值服務的四間公司
- 於流動電訊的股權由7.3%增至14.6%，及將所持有的可換股債券由1,600,000港元增至3,200,000港元

第三季業績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三個月期間」)及九個月(「九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〇〇四年 (未經審核)	二〇〇三年 (未經審核)	二〇〇四年 (未經審核)	二〇〇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19,847	40,679	304,932	324,639
銷售成本		(102,433)	(33,209)	(245,959)	(246,596)
毛利		17,414	7,470	58,973	78,043
其他收益		2,304	504	3,000	1,937
銷售及行政開支		(17,846)	(14,592)	(54,110)	(55,905)
經營溢利／(虧損)		1,872	(6,618)	7,863	24,075
財務成本		(17)	(107)	(397)	(279)
被視為出售項目之 收益	2	10,769	—	10,769	—
應佔聯營公司 溢利／(虧損)		237	(940)	(356)	(1,680)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861	(7,665)	17,879	22,116
稅項	3	(330)	1,224	(1,120)	(3,483)
除稅後溢利／(虧損)		12,531	(6,441)	16,759	18,633
少數股東權益		650	(26)	(256)	657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3,181	(6,467)	16,503	19,290
股息	4	—	—	6,413	6,080
每股盈利／(虧損) (港仙)	5				
— 基本		2.1	(1.1)	2.7	3.1
— 攤薄		2.1	(1.0)	2.7	3.1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賬目貫徹一致。

2. 被視為出售項目之收益

於二〇〇四年一月十九日，過往為本公司屬下全資附屬公司的MegaInfo Holdings Limited萬佳訊控股有限公司*（「萬佳訊」）於創業板上市（「分拆」）。分拆令本公司於萬佳訊的股權攤薄至61.05%，而該項被視為出售項目則產生10,769,000港元的收益。

3. 稅項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並無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故賬目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的補充所得稅，是按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在澳門經營的成員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5.75%計算。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乃按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集團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33%計算。

於綜合損益賬扣除的稅項金額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	—	—
澳門補充所得稅／ （超額撥備）	259	(1,224)	728	3,483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71	—	392	—
	<u>330</u>	<u>(1,224)</u>	<u>1,120</u>	<u>3,483</u>

三個月期間及九個月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截至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無）。

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三個月期間的股息(截至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無)。

5.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 盈利／(虧損) 的盈利／(虧損)	13,181	(6,467)	16,503	19,290
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	<u>31</u>	<u>86</u>	<u>124</u>	<u>305</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 盈利／(虧損) 的盈利／(虧損)	<u>13,212</u>	<u>(6,381)</u>	<u>16,627</u>	<u>19,595</u>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 盈利／(虧損) 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13,819	611,141	613,819	617,967
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	<u>4,863</u>	<u>2,614</u>	<u>4,863</u>	<u>9,440</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 盈利／(虧損) 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18,682</u>	<u>613,755</u>	<u>618,682</u>	<u>627,407</u>

6. 儲備

	資本贖回		投資重估		外匯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合共
	股份溢價	儲備	儲備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〇〇三年七月一日	97,676	702	(4,158)	35,549	108	49	149,146	279,072
非買賣證券重估的盈餘	-	-	8,340	-	-	-	-	8,340
海外附屬公司折算賬目 產生的差額	-	-	-	-	(49)	-	-	(49)
集團重組	-	-	-	5,484	-	-	-	5,484
股東應佔溢利	-	-	-	-	-	-	16,503	16,503
於二〇〇二年/ 二〇〇三年								
已付末期股息	-	-	-	-	-	-	(3,069)	(3,069)
已付特別中期股息	-	-	-	-	-	-	(3,344)	(3,344)
於二〇〇三年/ 二〇〇四年								
已付中期股息	-	-	-	-	-	-	(3,069)	(3,069)
	<u>97,676</u>	<u>702</u>	<u>4,182</u>	<u>41,033</u>	<u>59</u>	<u>49</u>	<u>156,167</u>	<u>299,868</u>
於二〇〇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資本贖回		投資重估		外匯儲備	保留盈利	合共	
	股份溢價	儲備	儲備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〇〇二年七月一日	86,590	702	(2,372)	35,549	(10)	147,779	268,238	
發行股份的股份溢價	11,086	-	-	-	-	-	11,086	
海外附屬公司折算賬目 產生的差額	-	-	-	-	(7)	-	(7)	
股東應佔溢利	-	-	-	-	-	19,290	19,290	
已付二〇〇一年/ 二〇〇二年末期股息	-	-	-	-	-	(3,040)	(3,040)	
	<u>97,676</u>	<u>702</u>	<u>(2,372)</u>	<u>35,549</u>	<u>(17)</u>	<u>164,029</u>	<u>295,567</u>	
於二〇〇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業務回顧

核心業務－數據網絡基建

於三個月期間內，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因澳門新博彩經營商的業務活動而暢旺起來，並取得約值45,000,000港元的合約。就中國內地的數據基建項目而言，由於適逢農曆新年，所完成的合約主要是上一季度所取得的合約，包括來自廣東中國電信價值21,000,000港元的合約、來自河北中國網通價值12,800,000港元的合約、來自河南中國網通價值16,000,000港元的合約、來自遼寧中國網通價值5,000,000港元的合約，以及來自安徽教育廳價值3,900,000港元的合約。

藉著本集團與中國內地電訊服務供應商的穩健關係，本集團位於上海的附屬公司泰思通軟件(上海)有限公司繼續與本集團已建立的寶貴客戶群互相銷售操作支援系統(「OSS」)，並成功自無錫中國電信取得一份合約，以安裝OSS。本集團仍繼續向多間中國內地的通訊服務供應商推廣及宣傳OSS。

於三個月期間內，本集團繼續增加其OSS所能管理的國際廠家的設備名單。於二〇〇四年五月十三日，本集團已完成OSS的提升工作，使其可管理由國際廠家的設備所建成的數據網絡。該等國際廠家包括阿爾卡特、北電、朗訊、思科、Juniper、Riverstone、Extreme、Network Equipment Technologies、亞斯康及Paradyne，而中國內地設備廠家則包括邁普及華為。

萬佳訊

藉著澳門政府積極提升營運效率及向公眾提供優質服務，萬佳訊於三個月期間內將注意力集中在澳門市場，並成功取得及完成與澳門政府多個部門訂立的合約。於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萬佳訊的手頭訂單價值12,000,000港元。

除了組成強大的銷售隊伍，以向澳門政府、澳門企業及中國內地的流動／電訊服務供應商宣傳及推廣本集團的產品／應用軟件外，萬佳訊亦開始透過中國內地的分銷商宣傳MEGA-ERP應用軟件，並與聯想(北京)有限公司(「聯想」)訂立聯盟安排，將MEGA-ERP應用軟件與聯想的若干硬件及服務結合成為「IT1FOR1」解決方案。為進一步擴大向企業市場提供的產品，萬佳訊與北京炎黃新星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一項獨家特許權，以分銷其有效通訊管理(「ECM」)解決方案。ECM硬件可讓訊息由文本轉換為話音，或相向接收訊息，而用戶可透過一連串個別選定的通訊工具隨時隨地接收訊息，例如留言信箱、短訊服務(「SMS」)、互動語音(「IVR」)或電郵。

轉型收購

於二〇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歐洲四間公司，即芬蘭共和國的Voxtel Finland Oy、西班牙王國的Servicios Telefonicos de Audiotex S.A.、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的SuperCom Audiotex Systeme GmbH，以及荷蘭王國的TeleConcept Benelux B.V.(統稱「待售公司」)，現金代價為4,600,000歐元。待售公司從事提供多媒體增值服務，主力於媒體、企業傳訊、客戶娛樂及直銷市場，透過多個平台，如IVR、互動互聯網解決方案及額外收費SMS提供例如內容與推廣計劃管理、分銷及發單。

待售公司(一間於歐洲主導的多媒體增值服務供應商)主要以媒體與娛樂市場及企業與集團服務市場為對象，以分成模式透過電訊服務及其它媒體經營商提供下列三大類的產品及服務：

- 以IVR為基礎提供的服務包括(a)銷售、推廣及資訊娛樂，如致電贏取(call&win)、投票及產品資訊；(b)訂購及資訊服務，例如致電訂購(call&order)、預訂及金融服務；(c)市場調查，如收集民意、產品測試及客戶服務；及(d)抽獎及娛樂，例如虛擬聊天、星座與塔羅牌；
- SMS應用服務，例如互動聊天、比賽、投票、民意調查、問答比賽、遊戲、清談節目應用、喜好市場推廣計劃、分類廣告、約會、聯合市場推動計劃、廣告宣傳等等；及

- 互聯網應用服務，包括(a) Switch4xs互聯網收款解決方案，透過以專號連接網站或應用軟件；及(b) Call4xs互聯網收款解決方案，讓用家透過專號提供每分鐘固定收費服務於預設的時間內登入網站或應用軟件。

這宗交易屬於轉型收購，在策略上而言，符合本集團進入流動／語音高增長多媒體增值服務業務領域的多元化發展方針，穩固本集團於電訊業界的地位，並帶來一個穩定與經常性的收益來源。為了在多媒體增值服務業務領域中建立全球勢力，該宗收購是本集團成為多媒體增值服務供應商，並實現將業務覆蓋至歐洲不同地區而踏出的第一步。該收購亦可說成是一項補充收購。由於待售公司有良好的客戶基礎，有超過100間公司與機構，且與歐洲的電訊服務供應商建立良好關係。待售公司能作為向歐洲的準客戶推廣本集團自行開發的網絡應用設備（如數據網絡管理系統）的平臺。同時，本集團已於中國內地20個省份、直轄市與自治區建立客戶基礎，以致有機會於亞太區及中國內地發展待售公司的多媒體增值服務。

該收購象徵本集團進軍歐洲市場後，為了進一步增加本集團在亞太區的儲備，本集團於二〇〇四年四月十五日，於Mobile Telecom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流動電訊」），一家從事開發及提供流動數據解決方案的流動數據解決方案供應商）的股權，由7.3%增至14.6%，並將本集團持有的可換股債券，由1,600,000港元增至3,200,000港元。股權連同可換股債券（於全面轉換時）將使本集團持有流動電訊21.8%股權。本集團於二〇〇二年三月首度分擔流動電訊的資本。流動電訊於二〇〇三年五月在創業板上市。

經營業績回顧

營業額及盈利能力

基於來自澳門博彩經營商的項目，於三個月期間的營業額為119,800,000港元，近乎去年同期營業額的三倍，而九個月期間的營業額達304,900,000港元。儘管如此，由於澳門項目的毛利較中國內地項目的毛利低，故三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的邊際毛利率為14.5%，導致九個月期間的整體邊際毛利率為19.3%。儘管萬佳訊因增加人手支援其研發及市場推廣活動，以成功於創業板上市而導致出現較低毛利及累積應佔虧損，三個月期間及九個月期間仍錄得純利分別為13,200,000港元及16,500,000港元。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的資本架構。繼悉數提取過往為應付本集團的擴展及收購計劃而籌得的15,000,000美元定期貸款後，於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手頭現金為233,800,000港元。借貸總額增至132,600,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股東資金)為36.7%。

於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支付向Riverstone Networks Inc.發行利息1.90875%可換股債券的1,250,000美元(9,700,000港元)，並清償本集團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為應付營運資金所需而籌得的短期貸款人民幣6,300,000元。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及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有關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股東名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有關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及(就股票衍生工具而言)本公司相關股份的好倉及淡倉總額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本公司 相關股份 (就購股權 而言)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先生	好倉	公司權益/ 全權信託的 創辦人(附註1)	293,388,000	—	47.80%
	好倉	個人(附註2)	—	600,000	0.10%
	淡倉	公司權益(附註3)	—	16,896,000	2.75%
嚴康先生	好倉	個人(附註4)	7,357,500	900,000	1.35%
關鍵文先生	好倉	個人(附註5)	12,262,500	900,000	2.14%
Monica Maria Nunes女士	好倉	個人(附註6)	2,452,500	900,000	0.55%

附註：

- (1) 於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股份是以Eve Resources Limited的名義持有。Eve Resource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先生(作為全權家族信託的信託人)全資擁有的公司Lois Resources Limited持有。
- (2) 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先生的個人權益包括本公司授予其購股權有關的600,000股相關股份。上述權益由作為實益擁有人的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先生持有。
- (3) 購股權是獲本公司根據一項購股權而授出。由於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先生於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多於三份之一的權益，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先生被視為於16,896,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淡倉。
- (4) 嚴康先生的個人權益包括7,357,500股份及本公司授予其購股權有關的900,000股相關股份。上述權益由作為實益擁有人的嚴康先生持有。
- (5) 關鍵文先生的個人權益包括12,262,500股份及本公司授予其購股權有關的900,000股相關股份。上述權益由作為實益擁有人的關鍵文先生持有。
- (6) Monica Maria Nunes女士的個人權益包括2,452,500股份及本公司授予其購股權有關的900,000股相關股份。上述權益由作為實益擁有人的Monica Maria Nunes女士持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的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如下：

股份及(就股票衍生工具而言)本公司相關股份的好倉及淡倉總額

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所持 本公司相關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Eve Resources Limited (附註1)	好倉	公司權益	293,388,000	—	47.80%
	淡倉	公司權益	—	16,896,000	2.75%
Lois Resources Limited (附註1)	好倉	公司權益	293,388,000	—	47.80%
	淡倉	公司權益	—	16,896,000	2.75%
李漢健 (附註2)	好倉	家族權益	293,988,000	—	47.89%
	淡倉	公司權益	—	16,896,000	2.75%

附註：

- (1) Eve Resource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最終由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Lois Resources Limited持有。
- (2) 李漢健女士(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擁有293,988,000股股份(被視為由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先生擁有)。

與控股股東特定履約有關的有契諾貸款協議

於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Vodatel Holdings Limited（「愛達利控股」）就一項達15,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與澳門商業銀行、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德國北方銀行香港分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以上統稱「貸款人」）及渣打銀行（「代理行」）訂立貸款融資協議（「協議」）。貸款乃用作一般企業用途及一般營運資金。愛達利控股只可於協議日期起（包括該日）直至其後六個月止日期期間動用貸款。愛達利控股須於協議日期後十八個月的日期起，連續分四期以相同金額每半年支付一次的分期款項償還所動用的貸款。儘管上述列明，根據協議的所有未償還款額須於協議日期後三十六個月的日期償還。

本公司亦於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就愛達利控股根據協議的債務以貸款人及代理行為受益人簽署擔保及彌償保證契據（「擔保」）。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其他協議包括對任何控股股東施加特定履約責任的條件，而違反該責任將就貸款引致失責，而有關失責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本公司須作出披露。根據擔保及協議，本公司及愛達利控股向代理行及各貸款人承諾，彼等須各自確保：

- (i) 現有信托的受托人，據此，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先生的家族成員為信托受益人，其資產包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7.80%之控股股權（「Santos家族信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任何時間均須直接或間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各類已發行人投票權股本35%作為其信托資產，而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先生與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二月十日訂立的服務協議，未經代理行發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並無予以修訂或終止；及
- (ii) 在未經貸款人，而當中參與者佔貸款逾66 $\frac{2}{3}$ %，或倘並無提供墊款或尚未償還，則指其承諾佔未動用承諾餘額逾66 $\frac{2}{3}$ %的貸款人發出事先書面同意（該項同意不得無理隱瞞反對或延遲）的情况下，Santos家族信托不得（無論以單一交易或多項相關或無關交易及無論同時或於某段期間內進行）自願出售其於本公司股權5%以上。

倘未能履行上述承諾，代理行可宣佈根據協議的所有債務即時到期償還。

此節乃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0條的規定而發表。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授出3,300,000份購股權予董事及13,838,000份購股權予本集團僱員。購股權行使價為0.42港元，有關個別董事所得購股權詳情載於「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於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購股權可由購股權授出並獲承授人接納日期起三年期間內行使，並於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四日屆滿，以較早者為準。

競爭權益

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〇〇〇年二月十日，按照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及5.24條於書面列明職權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所組成，包括本公司主席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世昌先生及盧景昭先生。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三個月期間及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香港，二〇〇四年五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